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63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7)及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3)将于2011年11月11日13:00复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复标先生主持。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10,21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0,21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7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反对 83,60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 %;弃权 25,9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

4、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7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反对 83,60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 %;弃权 25,93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0,21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0,21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72,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反对 109,34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弃权 1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8、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6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反对 83,60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 %;弃权 26,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0,214,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6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反对 83,60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6 %;弃权 26,4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吴波律师和喻荣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6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9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11,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5个月,具体情况见2013年6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019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2013-021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笔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资金运用状况良好,公司非公开发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3-09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复牌期不晚于2013年11月18日复牌。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3-09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大连市金州区新区兴街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2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

证券代码:金瑞新材 证券简称: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3-04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资产注入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的通知,长沙矿冶院已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伍矿股份投资[2013]212号),就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如下:
1、同意你公司对外转让所持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35%股权;
2、依据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5.68万元,同时一并收回7019.23万元债权。请完善相关法律文件,到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产权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市场服务网络布局,扩大在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2013年11月8日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在安徽六安市投资设立东风悦达起亚汽车专营店的建店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拟建店名称: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六安亚夏专营店;
2、拟建专营店地址:六安亚夏国际汽车文化财富广场外圈入口处;
3、专营店建店级别为C级。
4、建店基金金额为100万元,其中,建店准备金50万元,确认开工或放弃建店资格后全额返还;建店保证金50万元,包括按期建店保证金、地块保证金、经营团队保证金(保证金合并使用)。若公司出现违约行为,汽车厂家将从建店保证金中视情扣减金额不等的违约金。

有关该项目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吴波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1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0日上午9:3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复标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召开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10,214,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7%。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④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⑦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⑧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⑩审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尚健 喻荣虎
吴波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增加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意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27)刊登于2013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 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该人民币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须为商业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收益需高于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期限为两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选择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2、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合适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购买农业银行“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2号公告)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购买“乾元”2013年第4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3号公告)

3、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5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书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93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删、修改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园高新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方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代理人) 11 人
代表股份 1,416,769,377 股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66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投资建设华星光电二期第8.5代TFT-LCD 液晶(化合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项目
表决结果: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刚、王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合适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1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购买农业银行“钥匙·汇利丰”2013年第22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2号公告)
2、2013年9月2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购买“乾元”2013年第46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4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023号公告)

3、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5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由于编制过程中的问题,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1、半年报第八节第五十四条第(5)点: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兄弟机械(西安)有限公司	26,472,310.35	11.64%	
ZENG HSIANG INDUSTRY	26,039,428.33	11.44%	
张家港伸兴电子有限公司	20,557,366.78	9.04%	
珠海兄弟工业有限公司	19,177,228.77	8.43%	
BROTHER INDUSTRIES S	16,115,161.14	7.08%	
合计	108,361,495.37	47.63%	